附件18

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

清单办事指南之十五

建设项目用地权属证明

一、事项名称

建设项目用地权属证明

二、开具单位

村民委员会、镇（街）

三、证明事项办理用途

农村集体土地征收、农用地转用、临时用地

四、要求出具证明部门

江源区自然资源局

五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条例》

六、证明开具范本

建设项目用地土地权属证明

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xxxx年第x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拟征收下列土地：

被征地单位名称：xxxxxxx

单位：公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类 | 面积 | 地类 | 面积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总占地面积 |  | | |

以上所征收土地是集体土地，其范围、界址、地类清楚，面积准确，权属无争议。

特此证明。

村民委员会（盖章）： 自然行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